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BC/3/13

立法會CB(4)104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 《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雪晶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保安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助理秘書長  
楊麗珊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5)  
張岱楨先生

助理秘書長(5)  
丘樂峰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助理秘書長(康復)  
張雁伶小姐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助理政務長(發展)  
張淑婷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561/13-14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檔號：LP 3/00/13C — 律政司發出的立法會參  
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44/13-14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標明  
CB(4)679/13-14(02)號 修訂文本  
文件

立法會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4年  
CB(4)691/13-14(01)號 5月19日致政府當局的  
文件 函件

立法會 — 政府當局提供載有條例  
CB(4)693/13-14(01)號 草案15部分的資料的一  
文件 覽表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  
CB(4)679/13-14(03)號 景資料簡介)  
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於2014年5月27日對助理法律顧問在2014年5月19日的函件中就涉及條例草案第2、3及4部所提出的事宜作出的書面答覆[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立法會CB(4)740/13-14(01)號文件]。

3. 委員研究了條例草案第2至5、14及15部(第147至162條)。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第3部 — 第14(2)條

- (a) 在適當時候提供旨在廢除《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12(4)(a)條中文文本中的"、(g)"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第4部 — 第43條

- (b) 察悉由於當局建議根據《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第13條，修訂《證據條例》(第8章)第81條，若前述條例草案先於現時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並在憲報刊登為條例，條例草案第43條或須修訂；

第5部 — 第45至47條

- (c) 解釋為何"任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地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官員或領事館官員面前作出的公證行為"並不包括在第45至47條中"公證行為"的擬議定義之內；

第14部

- (d) 考慮到對"海關關長"、"海關副關長"及"海關助理關長"的中文職銜的修訂(即廢除"香港"一詞)，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闡釋其他條例中是否亦有須作出類似修訂的條文，以統一對公職人員的中文職銜的提述；

第14部 — 第48分部

- (e) 說明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und"及"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的名稱是否已妥為註冊，並分別獲認可為該基金的正式中、英文名稱；

第15部 — 第162條

- (f) 澄清當局的目的是否令《區域法院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H)第24號命令擬議第14A條規則所載的安排，同樣適用於文件已向在內庭的法官讀出或已由在內庭的法官閱讀的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4年6月18日隨立法會CB(4)835/13-14(06)號文件發予委員。)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9月2日

《201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會議			
<i>討論條例草案第 2 部</i>			
000000 - 001905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2 部</p> <p>陳志全議員表示，許多同性戀者甚至前線警務人員均有誤解，以為由於相關法例尚未修訂，16 歲或以上及 21 歲以下的男同性戀者進行肛交即屬違法。他支持盡早將《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的修訂建議制定成為法例。</p> <p>陳志全議員又表示關注到，根據現行的《刑事罪行條例》，若干罪行及罰則水平指定性別及帶有性傾向歧視。他詢問，除現時根據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外，政府當局會否對《刑事罪行條例》下的性罪行作全面檢討。</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在法庭於 2006 年及 2007 年裁定《刑事罪行條例》的相關條文屬違憲後，當局已提醒前線警務人員，應根據該項判決執行有關條文。警方在有需要時應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當局再沒有根據有關條文對任何人士作出檢控；及</p> <p>(b)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轄下成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正全方位檢討關乎性罪行及相關罪行的法律，包括罰則。小組委員會的檢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分為四部分，分別是(i)未經同意下作出的性罪行；(ii)以保護原則為依據的罪行；(iii)以公眾道德為依據的罪行；及(iv)就量刑提出的建議。</p>	
001906 - 002747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p>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就小組委員會的檢討工作提供進一步的詳細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提供以下資料——</p> <p>(a) 鑒於公眾廣泛關注到有需要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小組委員會因而花了若干時間研究設立一個有關查核性罪犯定罪紀錄的行政計劃，並於2010年提出相應建議。其後，小組委員會繼續其檢討涉及性罪行及相關罪行的工作。；</p> <p>(b) 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9月發出的首份諮詢文件中指出，第118A條是《刑事罪行條例》中唯一關乎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罪行的條文，而所有其他各項肛交罪行，在性質上都是經同意下作出的罪行。小組委員會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在建議的新法例制定後，《刑事罪行條例》第118A條所訂的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罪行應予廢除。其他肛交罪行將在小組委員會的整體研究的較後階段再作檢討；及</p> <p>(c) 雖然小組委員會尚未完成檢討，但政府當局會因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為修改法例展開準備工作。</p> <p>陳志全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首份諮詢文件已於2012年9月發出，他對全面檢討性罪行及相關罪行的時間表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小組委員會需要時間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加拿大、英格蘭及新西蘭)涉及性罪行及相關罪行的法例，檢討現行法例。小組委員會的目標是盡快發出第二份諮詢文件；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法改會在最近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表示，鑒於檢討工作涉及廣泛事宜，需作小心及全面的考慮，要為整個檢討工作的完成提供確切時間表並不切實可行。	
002748 - 003550	助理法律顧問 2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p>助理法律顧問 2 察悉，法庭已裁定《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F(1)及 118J(2)(a)條違憲，政府當局建議整條廢除第 118F 條(條例草案第 4 條)，但只建議廢除第 118J(2)條(a)段(條例草案第 6 條)，而非整條廢除第 118J 條。</p> <p>關於該兩項條文的修訂範圍有所不同一事，政府當局解釋——</p> <p>(a) 當局建議整條廢除第 118F 條，因為第 118F(1)條在律政司司長對丘旭龍及另一人(終院刑事上訴2006年第12號)一案中被裁定違憲，而該條是有關罪行的主要條文。第118J(2)(a)條訂明對第118F(1)條的詮釋，前者在 <i>Leung TC William Roy 訴 Secretary for Justice</i>(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4年第160號及民事上訴2005年第317號)一案中被裁定違憲；</p> <p>(b) 當局不建議整條廢除第 118J 條，因為只有第 118J(2)(a)條在 <i>Leung TC William Roy 訴 Secretary for Justice</i>(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4 年第 160 號及民事上訴 2005 年第 317 號)一案中被裁定違憲。作為有關罪行的主要條文的第 118J(1)條並沒有牽涉入有關的法庭案件。然而，《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J 條亦是法改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正進行的檢討所涵蓋的性罪行之一。</p> <p>委員察悉助理法律顧問 2 的意見，即若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將根據《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處理。</p> <p>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會否進一步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現行第 118J 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政府當局在答覆時確定，在等待小組委員會作全面檢討期間，當局在現階段不會建議對《刑事罪行條例》下關乎性罪行及相關罪行的個別條文作進一步修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551 - 003956	主席 政府當局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第 3 至 12 條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i>討論條例草案第 3 部</i>			
003957 - 00443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3 部	
004431 - 004713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2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第 13 至 14 條  政府當局確定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廢除《性別歧視條例》第 12(4)(a)條中文文本中所有對"、(g)"的提述。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4(a)段所載採取行動
004714 - 005002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15 至 22 條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5003 - 00534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2	第 23 條  助理法律顧問 2 表示，當提述《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第 3 欄所列出的例外情況時，第 23(2)條提述該欄為"第 2 欄"。然而，條例草案第 11 部第 59 條卻將《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4 號)附表 1 第 3 欄提述為"第 3 欄"。  關於在某個附表提述欄目編號時有所不同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草擬法例的做法，若第一欄有欄目標號或欄目標題，該欄目一般會稱作"第 1 欄"。不過，若第一欄沒有這樣的欄目標號或欄目標題，欄目的計算將由第 2 欄開始，該欄一般會稱作"第 1 欄"。條例草案第 23(3)及 59 條對欄目的提述便依循上述原則。	
005343 - 005613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24 至 34 條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14 - 00582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35 至 42 條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討論條例草案第 4 部			
005826 - 010133	主席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助理法律顧問 2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條例草案第 4 部  助理法律顧問 2 表示，當局亦建議根據《2014 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第 13 條，修訂《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81 條，若前述條例草案先於現時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並在憲報刊登成為條例，條例草案第 43 條或須修訂。  政府當局表示會監察《2014 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進度，若有需要，會就現行的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4(b)段所載採取行動
010134 - 010242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第 43 至 44 條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討論條例草案第 5 部			
010243- 01035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5 部	
010400 - 0108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2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第 45 至 47 條  助理法律顧問詢問為何"《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10 條所提述的任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地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官員或領事館官員面前作出的公證行為"並不包括在第 45 至第 47 條中"公證行為"的擬議定義之內。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10 條，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地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官員或領事館官員面前作出的公證作為，其效力視為猶如在香港的公證人面前妥為作出的一樣。根據上述條文及條例草案第 5 部一經制定成為法例，如此在外地作出的公證作為，會在香港法院進行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4(c)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收取為表面證據。這將會在無意間改變與接納由外地公證人執行的海外公證作為有關的實體證據法，這與條例草案第 5 部的政策用意不符。為免無意間造成如此效果，政府當局因此建議將《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0 條所提述的"公證行為"不包括在第 45 至第 47 條中"公證行為"的擬議定義之內。</p>	
<p>討論條例草案第 14 部</p>			
<p>010801 - 012819</p>	<p>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2</p>	<p>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14 部</p> <p>謝偉俊議員詢問，為何部分而非全部條例的"海關關長"的中文職銜均帶有"香港"二字。</p> <p>政府當局解釋，各條例中"海關關長"、"海關副關長"及"海關助理關長"的中文職銜有所不同。現時的工作旨在透過從有關的中文職銜中剔除"香港"二字，將有關的中文職銜統一。</p> <p>謝偉俊議員詢問，不同條例中其他公職人員的中文職銜是否須作出類似修訂。</p> <p>政府當局表示，暫時未發現其他公職人員的中文職銜有類似的不一致情況。</p>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i>第 69 至 78 條</i></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i>第 79 條</i></p> <p>關於藉條例草案第 79 條修訂《退休金利益(訂明年齡)(首長職級)公告》(第 99 章，附屬法例 C)附表的中文文本的建議，主席察悉，其他紀律部隊的公職人員的中文職銜，例如"入境處處長"及"警務處處長"之前並沒有"香港"二字。他要求政府當局述明該等公職人員在其他條例的中文職銜有否存在不同之處。</p> <p><i>第 80 至 117 條</i></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4(d)段所載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4(d)段所載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20 - 01351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2	<p>第 118 至 135 條</p> <p>主席詢問為何某些修訂建議只涉及從中文文本中剔除"香港"二字，而其他則需取代整個中文職銜(例如以"海關關長"取代"香港海關關長")。</p> <p>政府當局解釋，這主要屬草擬問題。舉例而言，若有關條文提及多個公職人員的中文職銜，在有關職銜中剔除"香港"二字會較以新職銜逐一取而代之更有效率。</p> <p>助理法律顧問 2 補充，有關條文的中文文本中"香港"二字可能是提述其他事宜，並非有關人員的中文職銜一部分。</p>	
013513 - 013714	主席 廖長江議員 政府當局	<p>第 136 至 139 條</p> <p>廖長江議員詢問，"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und"及"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的名稱是否已妥為註冊，並分別獲認可為該基金的正式中、英文名稱。若然，即使中文名稱帶有"香港"二字，而英文名稱則沒有該二字，其名稱亦不可輕易更改。政府當局同意作出查核並再向法案委員會匯報。</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4(e)段所載採取行動
013715 - 013855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140 至 146 條</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i>討論條例草案第 15 部</i>			
013856 - 014553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15 部</p>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第 147 至 155 條</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4554 - 01513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謝偉俊議員	<p>第 156 條</p> <p>郭榮鏗議員申報他已在大律師登記冊上登記。他提及《大律師(認許)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A)附表 2 表格 2，並要求當局澄清是否需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才會獲認許加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大律師登記冊。</p> <p>廖長江議員申報，他是法律執業者。他表示，在英格蘭，大律師及律師登記冊是由登記冊主事官批准。若需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這可能是以英格蘭的傳統安排為藍本。他詢問建議作出的修訂會否與上述英格蘭所採用的模式有不同之處。</p> <p>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並無規定需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才可獲認許加入大律師登記冊，因為這是司法常務官的職責。有關表格加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的日期及簽署的空間純屬技術錯誤。故當局建議從有關表格中刪除上述內容。</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在答覆謝偉俊議員的詢問時確認，認許律師的訂明表格沒有類似錯誤。</p>	
015135 - 015551	主席 政府當局 郭榮鏗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2	<p>第 157 至 162 條</p> <p>郭榮鏗議員提及第 162 條，並要求當局澄清，其目的是否令《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24 號命令擬議第 14A 條規則所載的安排，亦同樣適用於文件已向在內庭的法官讀出或已由在內庭的法官閱讀的情況。</p> <p>政府當局同意在會後作出澄清。</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4(f)段所載採取行動
<b>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b>			
015552 - 015652	主席	終結發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9月2日